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乙方（总承包人）：陕西金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承包人(全称): 陕西金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1、2 号教学 楼增设消防疏散通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1、2 号教学楼增设消防疏散通道工程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泾阳县永乐镇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零叁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480,322.14）；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00MA6YFDX651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

五号1号楼1单元601

邮政编码: 716000

法定代表人: 贾耀军

委托代理人: 郭志亮

电 话: 0911-2327000/13309117000

传 真: 0911-2327000

电子信箱: 122368798@qq.com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

行

账 号: 8060800014210123